

建设单位	阳江市健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农林废弃物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1号（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袁晶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该项目占地面积：2400m ² ，建筑面积：2400m ² ，堆场面积约为900m ² 。建设地点位于广青科技5#炉料仓库内，以农林废弃物作为主要生产原料，建设2条生产线，生产设备为生物质热解装置。农林废弃物热解装置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主要优点：热解效率高、工艺参数智能化自动控制、故障率低、可全年不停机。该项目使用上吸式低温固定床热解技术，是市场应用最多、最成熟的技术。生产能力为年产生物质炭2.19万吨，年产余热余气8760万立方米，处理农林废弃物8.76万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林良盈、冯淑贞、谢增春	调查时间	2023.2.17	陪同人	袁晶华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1）生产性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合物； （2）生产性粉尘：木粉尘（硬）、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 （3）物理因素：高温、噪声、工频电磁场、手传振动、紫外线。 预期接触水平：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议：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1）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设备的防噪设施，完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 2）加强相关噪声聋危害的宣传培训，落实听力保护管理内容； 3）建议该项目持续加强原料堆场、螺旋喂料机等粉尘较大区域的抑尘措施，最大程度避免粉尘扩散； 4）为防止车间高温热气及有毒气体聚集，建议该项目持续加强车间/岗位通风； 5）建议该项目细化急救包的药品配置。 4.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4.2.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该项目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对于职业卫生相关的资料跟腱进行档案管理； 2）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项目应按照国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职业病防治责任

①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效果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2)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①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②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建造师、专职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经过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确保劳动者具备必要的职业卫生知识、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作业。

③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 GBZ188 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④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⑤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⑥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完善非常态、事故状态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评价内容；

(2) 补充完善控制室司炉工拟采用的工作方式内容；

(3)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与合理性评价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